

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



本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(GRI)標準的「核心選項」。「一般披露」及「特定議題標準」詳見於下表，表內提供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直接解釋。

一般披露
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一般披露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GRI 101:2016 年基礎

GRI 102：一般披露 2016	機構簡介			
	102-1	機構名稱	關於我們	✓
	102-2	業務活動、品牌、產品及服務	關於我們	✓

		一般披露		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一般披露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	102-3	總部地點	<u>關於我們</u>	✓
	102-4	營運地點	只在香港	✓
	102-5	擁有權及法律形式	香港特區政府一部分	✓
	102-6	服務的市場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	102-7	機構規模	<u>關於我們</u>	✓
	102-8	僱員及其他員工的資料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102-9	供應鏈	<u>工程項目管理</u>	✓
	102-10	機構與其供應鏈方面的重大改變	沒有顯著改變	✓
	102-11	謹慎方針或原則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	102-12	由外界制定的倡議	<u>關於本報告策略及管理</u>	✓
	102-13	聯會成員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		策略		

		一般披露		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一般披露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	
102-14	最高決策者的聲明	<u>署長獻辭</u>	✓	
道德與誠信				
102-16	價值觀、原則、標準和行為規範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	
管治				
102-18	管治架構	<u>關於我們</u>	✓	
持份者參與				
102-40	持份群體清單	<u>持份者參與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	
102-41	集體協商協議	沒有。香港並沒有與集體協商相關的法例。不過，員工有不同的溝通渠道，包括部門諮詢委員會、員工聯合諮詢小組、員工獎勵計劃、網上論壇、員工關係組和其他員工組織。	✓ <u>核實聲明</u>	
102-42	界定及挑選持份者	<u>核心工作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	
102-43	引入持份者參與的方針	<u>持份者參與</u> 我們定期與各類持份者的聯繫：(i)員工的年度表現評估；(ii)顧問/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；及(iii)客戶滿意度調查。	✓ <u>核實聲明</u>	

		一般披露		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一般披露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	102-44	提出的主要議題及關注點	<u>核心工作</u> <u>持份者參與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報告方式				
	102-45	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單位	<u>關於我們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	102-46	界定報告內容及議題界限	<u>關於本報告</u> <u>核心工作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	102-47	重要議題清單	<u>核心工作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	102-48	重整信息	<u>數據摘要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	102-49	報告方式的改變	沒有顯著改變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	102-50	匯報期	<u>關於本報告</u>	✓
	102-51	上一份報告的日期	建築署《可持續發展報告2017》於2017年9月發布。	✓
	102-52	匯報周期	<u>關於本報告</u>	✓
	102-53	查詢報告的聯絡點	<u>回應表格</u>	✓
	102-54	符合GRI標準報告的聲稱	<u>關於本報告</u> <u>GRI內容索引</u>	✓

一般披露				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一般披露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	102-55	GRI內容索引	<u>GRI內容索引</u>	✓
	102-56	外部認證	<u>關於本報告核實聲明</u>	✓

特定議題標準
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關鍵議題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採購				
GRI 103 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工程項目管理</u>	✓
GRI 204 : 採購 2016	204-1	對當地供應商的支出比例	在2017年，我們所聘用的供應商均是本地公司(定義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)。	✓
防止賄賂				
GRI 103 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
特定議題標準

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	關鍵議題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GRI 205 : 防止 賄賂 2016	205-2	防止賄賂政策和 程序上的溝通和 培訓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205-3	證實賄賂個案及 相應採取的行動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能源	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</u> <u>內部環保管理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2 : 能源 2016	302-1	機構內的能耗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302-4	能耗減幅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污染排放	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內部環保管理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5 : 污染 排放 2016	305-1	直接溫室氣體排 放(範圍1)	<u>內部環保管理</u>	✓
	305-2	使用能源間接引 致的溫室氣體排 放(範圍2)	<u>內部環保管理</u>	✓

特定議題標準				
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				
	305-3	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範圍3)	<u>內部環保管理</u>	✓
污水及廢物	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內部環保管理 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6 : 污水 及廢 物 2016	306-2	按種類及排污方法劃分的廢物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遵守環境法規	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307 : 遵守 環境 法規 2016	307-1	違反環境法例及規則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供應商環境評估				

特定議題標準

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	關鍵議題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工程項目管理</u>	✓
GRI 308 : 供應 商環 境評 估 2016	308-1	對新供應商進行 環境表現評估	建築署只委任香港特區政府列表上相關類別的承建商及供應商。列表上的承建商及供應商必須滿足特定的要求，主要涉及列表管理員對公司規模定下的個別準則。承建商和供應商也需要獲取ISO 9001:2008、ISO 14001:2004和OHSAS 18001:2007認證，才能被列入名單之內。	✓
	僱用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人力資源</u>	✓
GRI 401 : 僱用 2016	401-1	新聘僱員及僱員 流失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職業安全及健康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工程項目管理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
特定議題標準

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	關鍵議題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GRI 403 : 職業 安全 及健 康 2016	403-2	工傷、職業病、 損失工作日及缺 勤的種類比率， 以及與工作有關 的死亡人數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培訓與教育	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人力資源</u>	✓
GRI 404 : 培訓 與教 育 2016	404-1	每名員工每年的 平均培訓時數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404-3	接受定期業績和 職業發展評估的 員工百分比	所有工作人員定期進行考核	✓
非歧視				
GRI 103 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406 : 非歧 視 2016	406-1	歧視個案以及機 構已採取的糾正 行動	2017年沒有錄得歧視的個案。	✓